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有關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lver Venus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com.hk](http://www.cbgroup.com.hk))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	指	Happy-Silicon及KKC Capital SPC
「額外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就建議由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安里控股」	指	安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Aquila Global」	指	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份認購方就建議由股份認購方認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Silver Venus就股份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國華財務」	指	國華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國華財務收購協議」	指	一名人士（作為賣方）與永嘉投資（作為買方）就永嘉投資收購由該人士（據董事所知，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與任何股份認購方概無關連）持有之昇月有限公司（隨後更名為現時名稱國華財務）之全部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

## 釋 義

---

「China Bosum」	指 China Bosum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瓦努阿圖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9.50%之股東，及為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單一最大股東，其由賴愛忠先生及文婷女士持有51%及49%權益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地上鐵」	指 地上鐵租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一」	指 融金達融資租賃與地上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二」	指 融金達融資租賃與黃岡標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一及融資租賃協議二
「融資租賃補充協議」	指 融金達融資租賃與地上鐵就修訂及補充融資租賃協議一之若干條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

## 釋 義

---

「融資租賃終止協議」	指	融金達融資租賃與黃岡標旗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二，自融資租賃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第一份決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原有建議之聯交所決定函
「第一份經修訂建議」	指	經修訂認購建議，涉及以總認購金額約1,40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
「第一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股份認購方及保證人就第一份經修訂建議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或「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appy-Silicon」	指	Happy-Silicon CB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岡標旗」	指	黃岡標旗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一」	指 國華財務（作為貸款人）、Union Perfect（作為借款人）及翦英海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二」	指 國華財務（作為貸款人）、安里控股（作為借款人）及黃偉康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一及貸款協議二
「貸款補充協議」	指 國華財務、安里控股及黃偉康先生就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二之若干條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
「貸款終止協議」	指 國華財務、Union Perfect及翦英海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貸款協議一，自貸款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主要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貸款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債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股份認購協議產生者除外）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

## 釋 義

---

「原有建議」	指 涉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於第一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訂立前）之股份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總額約為5,9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原有認購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董事」	指 譚向東先生及李玉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金達融資租賃」	指 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決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第一份經修訂建議之聯交所決定函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Happy-Silicon根據第一份經修訂建議，就Happy-Silicon建議認購新股份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二份股份認購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股份認購方與保證人就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予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方」	指	Silver Venus、Aquila Global及Sungi Global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股份認購方及保證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第一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Silver Venus」	指	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

## 釋 義

---

「認購股份」	指 股份認購方將按認購價以總代價360,000,000港元認購之2,00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Sungi Global」	指 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on Perfect」	指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保證人」	指 李陽先生（執行董事）、王建先生（執行董事）、China Bosum及賴愛忠先生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永嘉投資」	指 永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整份本通函內，所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及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執行董事：

譚向東先生 (主席)  
李陽先生 (副主席)  
王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剛先生  
陳振國先生  
李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有關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早前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根據原有建議，本公司分別與（視乎情況而定）股份認購方、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主要股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擬自股份認購方及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籌集合共約5,900,000,000港元，用作（其中包括）建議拓展本集團之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

\* 僅供識別

---

## 董事局函件

---

聯交所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第一份決定函內駁回了原有建議，理由為本公司於原有建議完成後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及原有建議項下之建議認購事項將會被認為融資租賃及放債業務之一種上市方式及意慾規避上市規則項下之新上市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資金承諾及第一份決定函，本公司審閱其資金要求並與股份認購方及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進行公平磋商以調整原有建議項下之認購金額。根據第一份經修訂建議，本公司、股份認購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主要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此外，本公司及Happy-Silicon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額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乃於同日被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提交第一份經修訂建議，當中（其中包括）經削減總認購規模約為1,400,000,000港元。其他資料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提交予聯交所以解決聯交所之關切並支持本公司之案件。

儘管如此，聯交所依然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第二份決定函內維持其裁決。然而，鑑於本集團之業務計劃，董事局認為根據其進一步修訂之條款進行建議認購事項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將會更佳。因此，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資金要求及第二份決定函作出進一步審閱，並與股份認購方及Happy-Silicon展開進一步公平磋商，透過本公司、股份認購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股份認購協議，及透過本公司及Happy-Silicon之間相互協定終止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而將建議所得款項總額縮減至360,000,000港元。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建議授予特別授權及建議重選有關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及建議授予特別授權，(ii)建議重選有關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 董事局函件

---

### 建議認購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股份認購方、本公司及保證人分別訂立主要股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按每股0.18港元以總代價36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修訂）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股份認購方；及  
(c) 保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任何股份。China Bosum（由賴愛忠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文婷女士擁有49%權益）於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9.50%權益）中擁有權益。China Bosum及賴愛忠先生各自為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之股份認購事項之若干聲明之保證人。

認購股份將由股份認購方按以下比例認購：

股份認購方	股份數目	佔所有 認購股份之 百分比	認購代價 (港元)
Silver Venus	1,600,000,000	80%	288,000,000
Aquila Global	200,000,000	10%	36,000,000
Sungi Global	200,000,000	10%	36,000,000
<b>總計</b>	<b>2,000,000,000</b>	<b>100%</b>	<b>360,000,000</b>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0.18港元

---

## 董事局函件

---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99%；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3%。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 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股份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 特別授權，  
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並無被取消或撤回；
- (c) 本公司及保證人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中國批准機關之所有必要免除、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准許、命令及豁免（如適用）；
- (d) 本公司已促使永嘉投資根據國華財務收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收購國華財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提供證據證明永嘉投資已成為國華財務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並成為其唯一股東；

---

## 董事局函件

---

- (e) 本公司及保證人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保證於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之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所有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f) 股份認購方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保證於簽立股份認購協議之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所有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g) 本公司及保證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予履行之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且本公司及保證人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承諾概無遭違反；
- (h) 股份認購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予履行之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且股份認購方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承諾概無遭違反；
- (i) 概無將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任何集團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之事宜或情況；
- (j) 股份認購方根據有關適用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有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中國批准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中央或地方部門）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豁免、登記及存檔（如適用）；及
- (k) 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或因股份認購事項導致之短暫停牌及不超過15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之短暫停牌除外），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任何指示，即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巿地位將或可能會因完成、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被撤銷或遭拒絕（有條件或其他）。

---

## 董事局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d)已獲達成。倘上述其他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滿足或獲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並無進一步效力（繼續有效之條文及有關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者除外），惟(i)股份認購方可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條件（條件(a)、(b)、(c)、(f)、(h)、(j)及(k)除外），及(ii)本公司可並可代表保證人豁免上述條件(f)及(h)之任何一項或全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條件(f)及(h)之任何一項或全部。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進行。本公司及股份認購方擬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取得相關股東批准之30天內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 提名董事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於完成後，股份認購方有權提名兩(2)名人士獲委任為董事，而有關委任須待本公司已根據公司細則就有關委任董事獲得所有必要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提供有關董事局組成變動之進一步詳情。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0.18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折讓約26.2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5港元折讓約16.28%；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3港元折讓約15.49%；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4港元折讓約34.31%；

---

## 董事局函件

---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18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3港元折讓約22.75%；及
- (f)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折讓約21.40%。

此外，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反映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912,26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173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264,566,2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後，每股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4.05%。

來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出））估計約為356,000,000港元。每股淨認購價（經扣除股份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0.178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股份認購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平均收市價及本集團近期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認購方之資料

股份認購方之一Silver Venu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局函件

---

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現有員工約10,000人。其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劉義良先生及解蕙清女士擁有76%、16%及8%權益。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乃由解直錕先生全資擁有。解直錕先生為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前任主席。解直錕先生擁有於（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併購、資產管理及產業基金方面之經驗。解蕙清女士為一名中國投資者。劉義良先生為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業務部經理，及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乃中國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其一直秉持「與優質公司共同成長」之策略以逐漸發展自身成為投資、融資、產業基金等金融業務為一體的緊密、多元化的創新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其業務分部包括信託、併購、投資、創新金融服務、財富管理及金融投資。

股份認購方之一Sungi Global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商驥（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中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而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商驥（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並無其他普通或有限合夥人。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由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分別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瀋陽安泰達商貿有限公司擁有約37.47%、約32.99%、約21.54%及約8.01%權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起於聯交所

---

## 董事局函件

---

退市（股份代號：350.HK）及(i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66.SZ）。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乃由哈爾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瀋陽安泰達商貿有限公司乃由王強先生間接擁有95%權益及由王熙先生間接擁有5%權益。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及其自成立以來已發展為客戶包括個人及機構之綜合金融機構。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近年來獲得多項行業獎項及資產管理規模自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3,057.1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7,227.93億元。

股份認購方之一Aquila Global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雲霽（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中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時雨投資有限公司及江陰鳳鳴九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40.50%、40.50%、10%及9%權益。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乃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時雨投資有限公司由么偉女士擁有60%權益及由孫慶莉女士擁有40%權益。江陰鳳鳴九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江陰鳳鳴投資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及劉天航女士為其有限合夥人。江陰鳳鳴投資有限公司由劉天航女士擁有60%權益及由達豐先生擁有40%權益。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致力於投資上市公司及其他優質企業，並主要從事行業內併購及整合。

###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以及交易證券及燃料油、鐵礦石和其他商品，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融資租賃業務。

---

## 董事局函件

---

董事持續審閱其現有業務及力求透過主動尋求可多元化及擴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之潛在投資機會、開展恰當之新業務、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從而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加強對其主要業務之策略調整並逐步進入金融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有關行業及分部預期具正面潛力及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出售本集團之煤炭業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同日訂立買賣協議，且本公司於完成上述出售後將不再從事煤炭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出售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211,98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38,000,000港元，以向一間位於中國之間接外商獨資企業注資，目的為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融金達融資租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深圳前海成立，其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00,000港元）已悉數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約186,59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業務。如有新注資，本集團相信融金達融資租賃將大規模擴展其現有業務及成功令其業務規模及收益出現明顯增長，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永嘉投資（作為買方）與一名人士（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購買昇月有限公司（其後重新命名為當前名稱國華財務）之所有股份。國華財務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交易已完成。本集團擬將國華財務用作積極發展放債業務之平台。

董事相信，引入可與本集團攜手合作之知名策略投資者將提高本集團之專業知識及增加於金融行業之業務發展機會，而透過物色、評估及購買於香港及海外成立之金融機構可促進建成一個創新型綜合金融控股平台。

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a) 股份認購方之背景、行業專業知識、客戶資源、創新概念、風險控制能力及管理經驗，以及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業務組合之多樣性；

---

## 董事局函件

---

- (b) 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未來可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包括策略價值及管理專業知識）；
- (c) 股份認購方之重要貢獻及意見，其有利於本集團估計、評估、把握及抓住業務機會；及
- (d) 本集團之策略意向與股份認購方擬於未來於大中華區及世界範圍內發展金融服務平台之意向契合。

董事進一步認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乃(i)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資產負債表，及(ii)透過接入股份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母集團之網絡及客戶基礎而為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之良機。

本集團已涉足金融行業及開始相關業務，並已進一步擴大其金融業務之業務範圍。融資租賃業務、放債業務及／或其他相關金融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資產負債表將獲加強，其對本集團日後於金融業務市場發展業務，以於香港金融行業確立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董事相信，股份認購事項不僅令本集團可籌集大量資金以滿足業務發展之需要，亦可透過多種渠道（共享股份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母集團於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客戶基礎）提升本集團之現有融資租賃業務及放債業務，從而最終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董事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從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寶貴經驗中獲益。其將顯著提高對企業客戶及高淨值人士之金融服務能力。其將有利於本集團估計及評估業務機會之商業可行性、物色及確認金融服務相關業務之發展及多樣化並把握該等機會。

最後，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包括股份認購事項、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並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為可用之最佳選擇，理由如下：

---

## 董事局函件

---

- (a) 金融機構將難以向本集團提供股份認購事項項下所建議之如此重大金額之融資及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令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成本；
- (b) 優先發行（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將不能夠引入策略投資者（如股份認購方），尤其是具有股份認購方之背景及專業知識之投資者；及
- (c) 難以物色願意包銷本公司供股或公開發售之任何人士，即使可物色到有關包銷商，亦將須支付包銷商巨額包銷佣金。

鑑於上文所述及進一步計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裨益，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該公佈所載述，本公司與原有建議及第一份經修訂建議項下之其他訂約方（其中包括）根據原有建議及第一份經修訂建議縮減認購所得款項之規模以回應聯交所之裁定。原有建議項下之建議認購所得款項約為59億港元，其已根據第一份經修訂建議減至約14億港元，並進一步減至現時股份認購事項（經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3.6億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相應修訂本集團之資金規定及來自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誠如所修訂，來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下列方面。

#### 1.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擬透過向其於深圳前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金達融資租賃注資或提供股東貸款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認為，在現時中國政府之政策支持下，融資租賃業務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從而為本集團專注發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良機。

---

## 董事局函件

---

誠如主要交易公佈所載，融金達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鑑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較第一份經修訂建議項下之款項有所減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分別與地上鐵及黃岡標旗訂立下列進一步協議：

- (i) 融金達融資租賃與地上鐵訂立融資租賃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融資租賃協議一之條款，致令（其中包括）租賃資產之總代價將由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20,000,000港元）減少至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等於約138,000,000港元）；及
- (ii) 融金達融資租賃與黃岡標旗訂立融資租賃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二，自融資租賃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預期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或約25%將用於為融資租賃協議一（經修訂）提供資金。

### 2. 發展借貸業務

憑藉股份認購方及其各自於中國之母集團之客戶資源，本集團擬迅速發展其於香港之借貸業務。鑑於傳統銀行授出借貸之嚴格要求，持牌非銀行借貸機構已成為潛在借款方獲取有效及靈活之集資方案之更佳選擇。此預期會增加對融資公司之借貸服務需求，從而為本集團之借貸業務之進一步拓展創造巨大商機。

誠如主要交易公佈進一步所載，國華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與Union Perfect及安里控股各自訂立該等貸款協議。鑑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較第一份經修訂建議項下之款項有所減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該等貸款協議訂立下列進一步協議：

- (i) 國華財務、安里控股及黃先生訂立貸款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貸款協議二之條款，致令（其中包括）國華財務將向安里控股墊付之貸款之本金額將由150,000,000港元減少至40,000,000港元；及

---

## 董事局函件

---

- (ii) 國華財務、Union Perfect及翦先生訂立貸款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貸款協議一，自貸款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預期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40,000,000港元或約11%將用於為貸款協議二（經修訂）提供資金。

### 3. 開展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擬於完成後首個年度內透過收購持牌機構或就有關牌照向證監會作出申請（如需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受規管活動，如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誠如主要交易公佈所披露，黃先生將與國華財務訂立一份期權協議，據此，黃先生將向國華財務授出一份期權，賦予國華財務或由本公司指定之本集團旗下之一間公司權利（但非義務）於貸款提取日期之六個月內按安里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基準，以不超過6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安里控股之不少於60%已發行股份。安里證券有限公司（安里控股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項下之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預期本公司可使用最多為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0,000,000港元或17%，以透過行使上述期權或收購其他合適之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及／或資產管理公司實施以上計劃。

---

## 董事局函件

---

### 4. 進一步建設一個創新型、綜合性金融控股平台

於中長期而言，本集團擬將其自身建設為一個於香港及海外具領先服務能力之創新型綜合性金融控股平台。透過於香港及／或海外收購及／或通過申請相關牌照，本集團擬發展一個創新型金融業務平台，提供互聯網融資、另類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等金融服務。尤其是，本集團擬憑藉股份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母集團）於中國之高淨值私人客戶基礎及本集團於香港之策略位置以發展本集團之私人銀行業務，吸引香港及海外之高淨值私人客戶以及向本集團之客戶建議分配安全優質的金融產品。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家日本寵物健康保險公司簽訂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以代價約60,000,000港元認購數額為該公司經擴大股本權益之55%之股份。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後，預期本公司可能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0,000,000港元或17%用於該潛在認購事項。

### 5. 發展貿易業務

由於貿易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當本集團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時平衡風險及回報因素，因此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及提升其貿易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現時正與一家專門從事魚粉出口業務之中國知名貿易代理磋商。預期本集團可能使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80,000,000港元或23%以為拓展貿易業務提供資金。

### 6.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本集團將使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6,000,000港元或7%來實施本集團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以透過不同媒體推廣本集團之服務及品牌建設，以建立本集團及其於香港之業務之投資公眾知名度，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2)招募專業人員以擴大本集團之管理及運營團隊。

---

## 董事局函件

---

根據本公司經計及股份認購事項、貸款協議二及融資租賃協議一(分別經修訂)之交易規模、本公司已獲悉之情況及現時市況後於未來12個月之最新經修訂資金需求，本公司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足以滿足本公司之預期資金需求。於達致上述觀點時，假設(i)中國、香港及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其他國家之現時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動，及(ii)任何超出董事局控制之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勞動爭議、重大訴訟及仲裁)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中斷。董事局將繼續物色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將考慮未來的進一步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或股本融資及／或銀行借貸。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局函件

###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當時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 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15港元之認購 價（較股份於包銷協議 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 市價每股0.249港元折 讓約39.76%）進行公開 發售	約211,670,000港元	就於中國建立融資租賃 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 注資。	(i)約101,420,000港元已按 擬定用途用於向外商 獨資企業注資；及(ii) 110,250,000港元已用於償 付認購東德環球投資有限 公司新股份之代價。詳情 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 佈。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二日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0.25港元之配售 價（較股份於配售協 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 之收市價每股0.27港 元折讓約7.41%）配售 875,380,000股新股份	約213,000,000港元	(a)就於中國建立融資 租賃業務，進一步向 外商獨資企業注資約 131,000,000港元；及 (b)約82,000,000港元將 用於可能出現之投資機 會及／或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i)約131,000,000港元已按擬 定用途用於向外商獨資企 業注資；(ii)約75,000,000 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及(iii)餘額 約7,000,000港元仍未動用 並將用於擬定用途。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64,566,267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附帶權利分別可認購49,145,426股股份及407,656,12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局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衍生工具。假設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於(a)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附註2)	
	股	% (概約)	股	% (概約)
<b>股份認購方</b>				
Silver Venus	-	-	1,600,000,000	22.03
Aquila Global	-	-	200,000,000	2.75
Sungi Global	-	-	200,000,000	2.75
<b>小計</b>	<b>-</b>	<b>-</b>	<b>2,000,000,000</b>	<b>27.53</b>
<b>公眾股東</b>				
China Bosum (附註1)	500,000,000	9.50	500,000,000	6.88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4,764,566,267	90.50	4,764,566,267	65.59
<b>小計</b>	<b>5,264,566,267</b>	<b>100.00</b>	<b>5,264,566,267</b>	<b>72.47</b>
<b>總計</b>	<b>5,264,566,267</b>	<b>100.00</b>	<b>7,264,566,267</b>	<b>100.00</b>

**附註1:** China Bosum由賴愛忠先生及文婷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愛忠先生及文婷女士均被視作於China Bosum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股份認購方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

## 董事局函件

---

### 建議重選有關董事

譚向東先生

譚向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譚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譚先生，61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多個職位，離任前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隨後，彼一直擔任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直至一九九七年。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為中國證券業協會常務理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城市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主席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國家西部發展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亦為Welichen Biotech Inc. (其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譚先生為華宸未來基金管理公司的獨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譚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譚先生並無固定委任期限，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譚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8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擁有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權認購3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 董事局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

- (a)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李玉先生

李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42歲，在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徐州師範大學中國語言學系。李先生曾任記者及編輯，並曾於多間多媒體機構及公司任職。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李先生擔任廣州佳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李先生專注參與社會文化發展及投資管理業務。李先生於企業文化發展、品牌推廣以及企業銷售及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局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每年予以檢討。

---

## 董事局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權認購5,2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

- (a)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重選有關董事及(iii)授出特別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僅並無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並無參與其中或並無在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因此，China Bosum（為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其聯繫人士（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China Bosum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或在當中擁有權益，並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p.com.hk](http://www.cbgroupp.com.hk))登載。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有關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及(iii)建議有關董事膺選連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或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經分別由股份認購方（定義見該通函）、保證人（定義見該通函）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第一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第二份股份認購補充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修訂及補充，據此，股份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定義見該通函）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該通函）按每股市本公司股份0.18港元以總代價360,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謹此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股份認購協議及本決議案內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成並交付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謹此批准重選譚向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動議**謹此批准重選李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6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董事局主席已表示會指示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p.com.hk](http://www.cbgroupp.com.hk))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groupp.com.hk](http://www.cbgroupp.com.hk))登載。